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不适用）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集体宿舍租赁项目，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39-267136130339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集体宿舍租赁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程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92万元，资产总额为5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2026.10.16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行业划分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填写。

（2）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3）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布。